

運用生命週期（設計、施工、查驗、
檢點）檢查施工架關鍵事項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勞動部安全衛生全民監督檢舉獎勵金

安全衛生全民監督檢舉案件表格

檢舉人姓名	好市民	檢舉日期	105.1.13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民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
身分證字號	A1314520	聯絡電話		
事業單位名稱及地址	新北市 [REDACTED]			
違反事實缺失	鷹架不合格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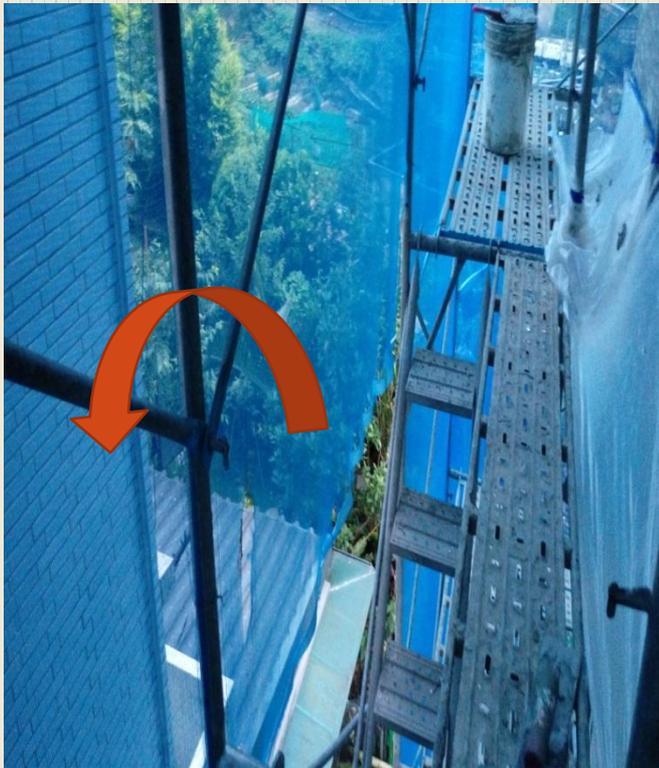
以施工架
違規居多

墜落及倒
崩塌類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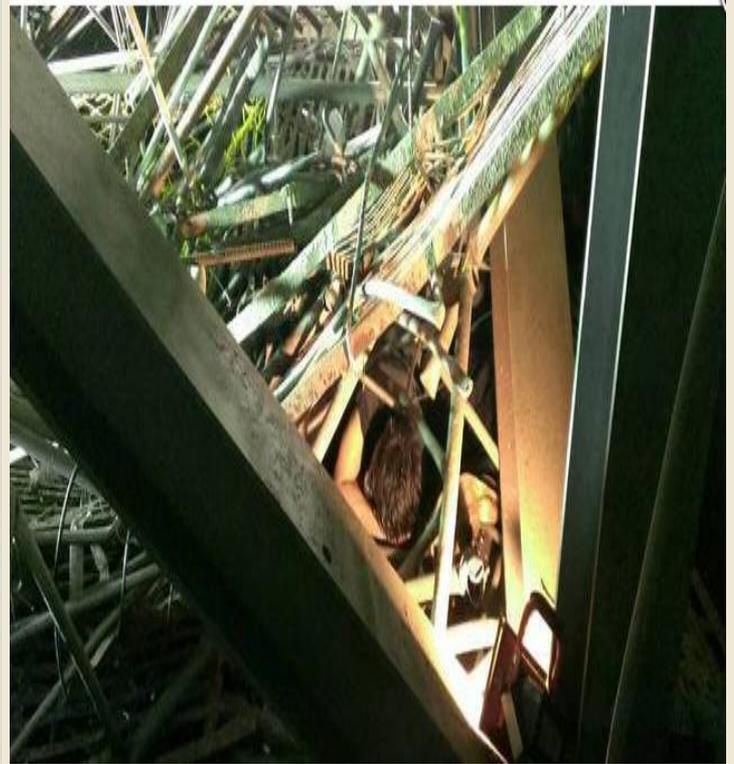


施工架職災案例

墜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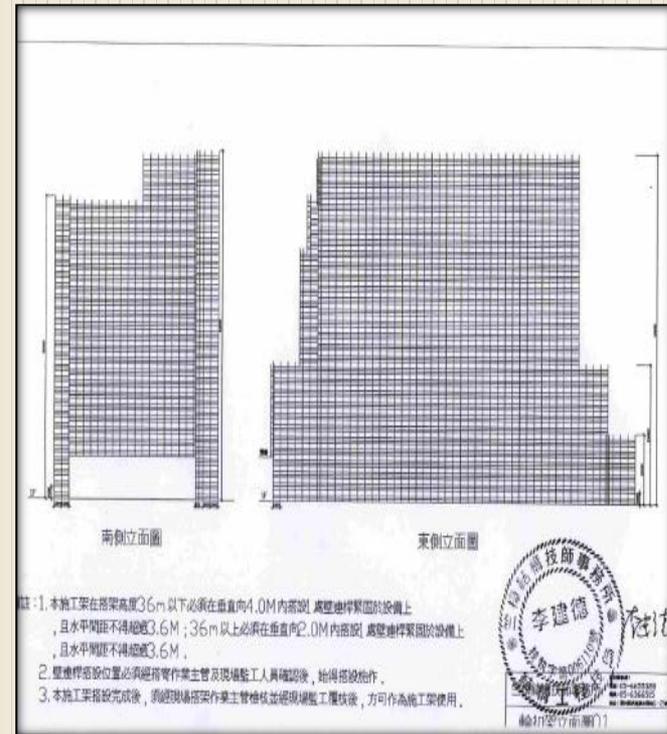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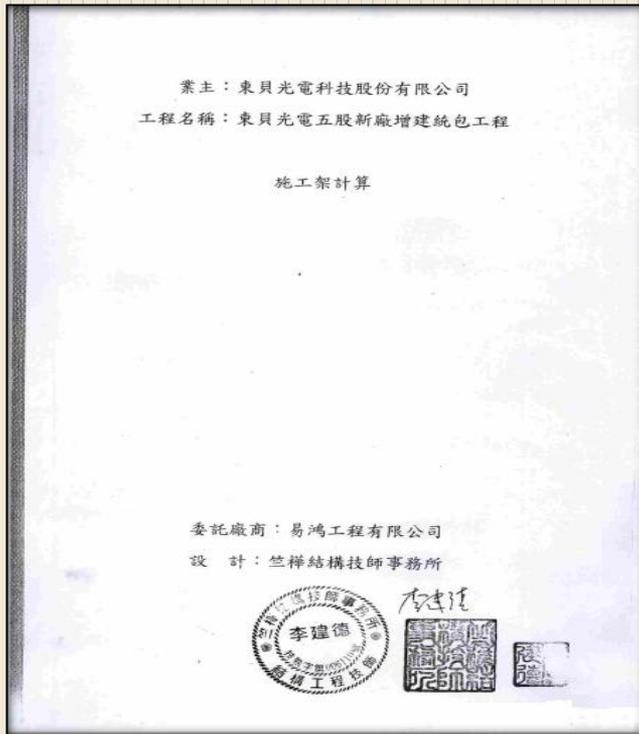
倒崩塌



運用生命週期原理一設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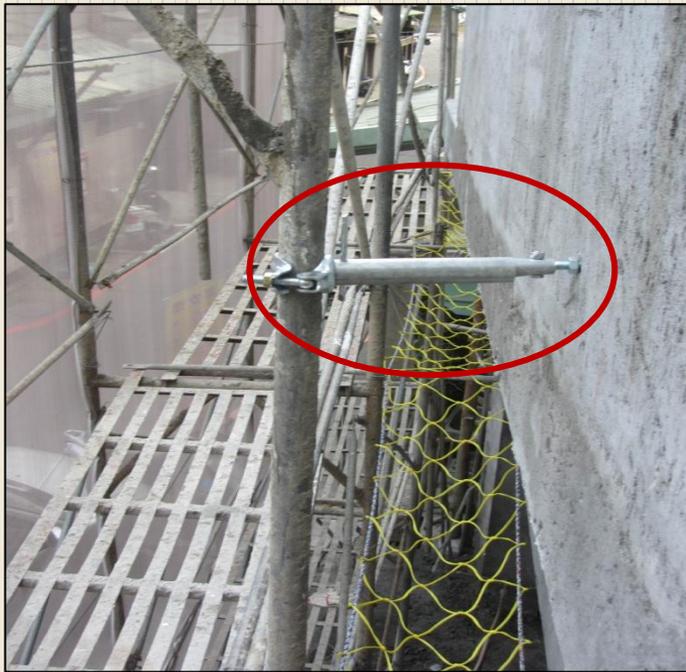
-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0條規定：

雇主對於高度**5公尺**以上之施工構臺或施工架等類似工作臺構築，應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，並經**專任工程人員**或具**專業技術及經驗之人員**簽認**強度計算書**及**施工圖說**。



運用生命週期原理一設計

-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5條規定：
雇主為維持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之穩定，應以斜撐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或在適當之垂直、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，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5.5公尺，水平方向以不超過7.5公尺為限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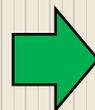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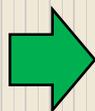
運用生命週期原理一設計

-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6條規定：
施工架上不得放置或運轉動力機械及設備，或以施工架作為固定混凝土輸送管、垃圾管槽之用，以免因振動而影響作業安全。但無作業危險之虞者，不在此限。
施工架上之載重限制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，並規定不得超過其荷重限制及應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。



運用生命週期原理－施工

-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規定：
- 雇主對於高度**2公尺**以上之**開口部分**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**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**等防護設備。



運用生命週期原理一施工

-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2項規定：
-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，設置防護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防護設備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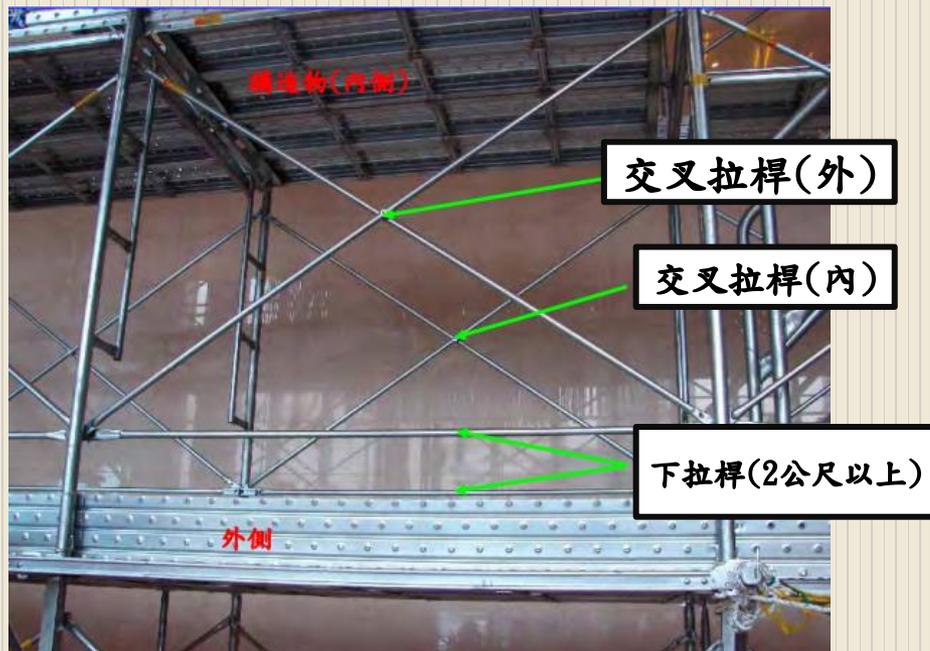
運用生命週期原理－施工

-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規定：
-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**1.5公尺**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**安全上下之設備**。



運用生命週期原理一查驗

-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規定：
- 使用國家標準CNS4750型式之施工架，應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；其他型式之施工架，其構材之材料抗拉強度、試驗強度及製造，應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同等以上之規定。
- 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，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，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。



運用生命週期原理一查驗

-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
- 雇主使勞工於高度**2公尺**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，其**工作臺寬度**應在**40公分**以上並鋪滿密接之踏板，且踏板間縫隙不得大於**3公分**。



運用生命週期原理一檢點

-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3條規定：雇主對營造工程之施工架及施工構台，應就下列事項，每週定期實施檢查1次。
-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7款規定：雇主使勞工從事施工架之組立及拆除作業時，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。

工程名稱：.....年...月...日

項次	檢查項目	檢查結果			不符合改善措施
		正常	異常	N/A	
1	工作平台應鋪密換版料，四周要設置上中欄杆及腳趾版。				
2	施工架支撐結構健全均勻分布有無沉陷彎曲破壞現象。				
3	施工架腳輪煞車防滑固定功能正常。				
4	垂直水平主架鋼管材質無受損。				
5	工作場所地面平穩不得於斜坡或高低地面設置或移動作業。				
6	工作平台開口處使用活動式的掛防護鏈條。				
7	斜撐連接牢固無彎曲鬆動現象。				
8	垂直爬梯有等格踏條，頂端應突出工作平台 60 cm 以上。				
9	工作平台應低於護欄立柱頂點 1M 以上。				
10	工作台上不得使用梯子或合梯。				
11	鋪板是應完整牢固符合容許載重。				
12	施工架有無任意堆放雜物及重物。				

1. 本檢查表每週、每日或於惡劣氣候襲擊後及每次停工之復工前，均應實施檢查。
 2. 檢查狀況無論「正常」、「異常」、N/A(不適用)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欄「檢查結果」內打「√」、「×」、「N/A」時，即屬不符合，需於該項目之「不符合改善措施」欄內說明改善方式並執行。
 3. 本檢查表經權責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簽認後，送工安環保組存查。
 單位主管/代理人：..... 安衛人員：..... 檢查人員：.....

承攬商名稱：.....
 工程名稱：.....
 檢查日期：.....年...月...日

檢.....查.....項.....目.....	結果		不符合改善措施
	合格	不合格	
安全衛生作業監督員至現場監督勞工從事施工架組配、拆卸作業。			
材料是否組檢查無缺陷後方可使用。			
是否於作業時間、範圍及順序等告知作業勞工。			
對組配或拆卸作業人員之安全帽、安全帶及工作手套應監督管理。			
施工架系統是否指派專人負責作業及指揮。			
作業人員是否穿著防護後之膠鞋。			
工作平台、通道、階梯等是否有障礙物阻礙通行及作業。			
不得於施工架上使用梯子、人梯或登高架設作業。			
固定或拆除施工架結構是否設置30cm厚且3.5cm之墊板。			
是否於施工架設置1.1M之9mm鋼索安全索。			
工作平台是否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1M以上。			
上下層間高度1.5M是否設置供勞工安全上下之階梯。			
施工架與結構之隙間是否設置安全網。			
有孔或開放材料、器具、工具等是否用吊索、吊帶等。			
有鄰近或跨越工作走道部份是否設置柵欄或安全網。			
是否設置警示區嚴禁無關人員進入組、拆作業區域。			
是否置設鋼索等重物超過施工架容許限制。			
鋼索、墊板、階梯、腳輪、斜撐之接合、鬆動狀況。			
吊鉤、螺絲、螺絲、螺絲帽、螺絲、螺絲母之損傷狀況。			
是否因外牆施工有不當拆除墊板之情況。			
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鬆動狀況。			
組立時是否存在垂直度±5mm、水平度±10mm且有鬆動之危險。			
拆除時是否繫掛安全帶一層再拆除層地施工架。			
從事施工架系統作業之起重機具是否組檢查合格。			
起重機操作手、馬掛索是否合格證照。			
再檢作業後應從危險物下方是否嚴禁人員進入。			

說明：1. 本表應於施工架組、拆作業時即實施檢查。
 2. 檢查結果合格於「合格」欄位打「√」、不合格於「不合格」欄位打「×」，並需於該項目之「不符合改善措施」欄內說明改善方式、改善完成後即可使用，不適用者請於欄位劃「/」。
 承攬商現場作業主管：..... 承攬商檢查人員：.....

報 告 完 畢
謝 謝 指 教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